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 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提前備妥應繳資料並分項製成(清晰明辨)PDF 檔 ※預留上傳資料時間！

※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下述 2 手續，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受理報名！)

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完成「確認送出」作業

網路報名、上傳報名資料

115/2/23(一) 9：00 起 至 115/3/5(四) 15：00 止

校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本校網址：<https://nfu.edu.tw>

電話：05-6315106（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傳真：05-6310857（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即日起
2	網路報名	115 年 2 月 23 日（一） 9：00 起 ~ 115 年 3 月 5 日（四） 15：00 止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3	成績網路查詢	115 年 3 月 18 日（三） 10：00 起
4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3 月 19 日（四） 12：00 止
5	錄取公告	115 年 3 月 25 日（三） 10：00 起
6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5 年 3 月 26 日（四）上午 10:00 起 ~ 115 年 3 月 30 日（一）下午 16:00 止
7	備取生遞補	115 年 4 月 1 日（三）起

※注意事項：

1.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確實掌握各項時程，以避免逾期而使權益受損。
2.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預留上傳資料時間，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概不受理！

★提前備妥應繳資料(報名資格文件及書審資料)並分項製成 PDF 檔(※務必清晰明辨！每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原則，所有項目檔案大小總合以 100MB 為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2)。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未錄取報考生之報考相關資料，將於放榜 6 個月後統一銷毀。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2
貳、 修業年限	2
參、 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2
肆、 招生名額、應繳資料、成績採計項目及占分比例	4
伍、 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5
陸、 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5
柒、 錄取方式及放榜	5
捌、 報到及驗證	5
玖、 申訴	6
壹拾、其他	6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7
附表二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8
附表三 考生申訴表	9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日期：自 115年2月23日9:00 起至 115年3月5日15:00止

一、報名網址： https://www.nfu.edu.tw →招生資訊→四技二專→3+2新五專模式專班	
二、進入「3+2新五專模式專班網路報名系統」	首次報名者入口
三、「網路報名同意書」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同 意「輸入報名資料」 ◆不同意「離開報名系統」
四、「輸入報名表資料」 1. 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 2.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3. 送出所填各欄位資料	◆請核對報考年級系組是否有誤。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表示，再於上傳即可。 ◆報考系組、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慎重登錄；未確認送出前，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可於報名截止前多次重複到本網站更正。
五、「上傳備審資料」	◆請上傳有效之證明文件。 ◆請上傳114-2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請上傳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之在校歷年成績。 ◆請上傳如自傳、證照、預修課程心得（或預習心得）。
六、「暫時儲存」與「確認送出」 1.點選「暫時儲存」未完成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2.點選「確認送出」完成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點選「暫時儲存」於報名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備審資料。 ◆點選「確認送出」就無法再重複上傳及修改。 ◆完成點選「確認送出」送出。
七、報名費	◆報名費：不收取報名費。
八、完成報名	◆報名截止日前，僅上傳備審資料至「暫時儲存」區而未點選「確認送出」，報名截止日後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 ◆上傳備審資料一經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送出。

壹、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奉教育部114年4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0731X號函辦理。
- 二、限與本校3+2新五專計畫合作之技術型高中篩選通過後之專班應屆畢業生，始具報考資格。
- 三、符合學歷資格者，惟非專班合作技高之專班學生，仍不具報考資格。
-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二) 若無法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取得畢業證書者，或無法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資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 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3. 畢業後始被察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 凡參加115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並已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若經本招生錄取，須於入學前自行至原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並填具切結書。未依規定辦理者，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貳、修業年限

專科部二年制修業期限二年；得延長修業二年，總計修業四年為限。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 一、報名日期：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
1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路報名及上傳書審資料。
 - (一) 報名網址：<https://www.nfu.edu.tw>→招生資訊→四技二專→3+2新五專模式專班
本校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預留上傳資料時間，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概不受理！
 - (二) 報名程序(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完成「確認送出」作業。
 - (三) 審查資料繳交方式：
 1. 書審資料繳交方式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上傳項目分為報名資格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項製成PDF檔(※務必清晰明辨！每個檔案大小以10MB為原則，所有項目檔案大小總合以100MB為限)。

2.上傳後請務必審慎檢視各檔案內容是否完整且清晰明辨，再進行「確認送出」作業，考生於上傳期限截止前且尚未完成「確認送出」作業前，皆可重複上傳(覆蓋舊檔)，惟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

三、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本招生委員會不寄發書面通知，一律以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為主，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看公告。為保障考生權益，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應正確，若因此無法取得聯繫而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肆、招生名額、應繳資料、成績採計項目及占分比例

專班名稱	智慧電子專班 1+2+2(二專)		
系所	電子工程科系		
本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合作技高科 別甄審名額	學校	招生系科	甄審名額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機科	2
		電機空調科	2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機科	4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電機科	4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電子科	4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資訊科	4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科	4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電機科	4
	雲林縣私立大德工商職業學校	資訊科	4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科	4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電機科	2
		水電科	1
		資訊科	1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機科	4
		電子科	3
		資訊科	3
上傳系統 書面審查 資料	1.身分證影本 2.技高學校 114-2 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3.自傳 4.技高學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及一年級與二年級上下學期成績） 5.相關專業證照、考照心得 6.預修課程學習心得（或預習心得）		
書面審查	1.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90%。 ➢必繳：自傳、技高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選繳：相關證照、考照心得。 2.預修課程學習心得（或預習心得）：占總成績 1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2.預修課程學習心得（或預習心得）		
聯絡方式	電子工程系辦公室電話：05-6313384 王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soyoung@nfu.edu.tw		

伍、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 一、總成績採計項目，詳見「肆、招生名額、應繳資料、成績採計項目及占分比例」。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90% + 預修課程學習心得（或預習心得）10%。
 - (二) 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 (三) 各項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查詢

- (一) 查詢日期：**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 起。**
- (二) 本會不寄發成績書面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3+2新五專模式專班→成績查詢

二、成績複查：

- (一) 複查期限：**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
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複查方式：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附表一），請傳真05-6310857至本校，並以電話聯絡確認是否收到。
- (三)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回覆。
- (四) 總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分發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方式及放榜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
- 三、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不另外郵寄）。

捌、報到及驗證

一、報到（網路報到）：

- (一) 錄取生應依網路公告之規定時間、方式辦理網路報到。
報到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3+2新五專模式專班→報到系統。
- (二) 正取生網路報到日期：
115年3月26日上午10:00（星期四）起至115年3月30日下午16:00（星期一）止。
- (三) 正取生應於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驗證

- (一) 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逾期未繳驗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 (二) 驗證日期與地點：
於新生週繳交相關資料，詳細時間與地點將另行公告。請至本校首頁→新生(新生暨轉學生綜合資訊網) →日間部/轉學生資訊，查詢。
- (三) 驗證當日應攜帶之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正本。

三、備取生遞補

-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依序遞補。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於115年4月1日（星期三）起依序遞補。未依遞補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15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16:00止，事後若有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四、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者，請填妥並簽名「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phph@nfu.edu.tw電子信箱或傳真05-6310857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五、本項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預計8月中旬公告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

玖、申訴

考生若於本項招生考試活動發生糾紛案件，得備妥相關資料於該情事發生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考生申訴表」（附表三）；不具名、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或逾期提出均不受理。

壹拾、其他

- 一、**本專班學生入學後如因不適應或其他因素，經輔導後仍退出專班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 二、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專班名稱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複查成績 (考生請勿填寫)	備註
書面審查成績			
預修課程心得成績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複查期限：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2.複查方式：填妥本申請表後，請傳真 05-6310857 至本校，並以電話聯絡確認是否收到。
- 3.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回覆。
- 4.總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

附表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本人_____自願放棄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日間部二專班招生考試入學 <u>智慧電子專班</u> 之錄取資格， 特立此書，以利貴校辦理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經簽章後，以電子郵寄（phph@nfu.edu.tw）或傳真方式（05-6310857）傳真至本校綜合教務組。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表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申訴事項：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